

第十六章 中小企业

第一条 目标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包括微型企业在内的中小企业为经济增长、就业和创新做出了重大贡献，为此缔约双方寻求促进信息共享与合作，以提高中小企业利用并受益于本协定创造的机会的能力。

二、缔约双方认为，本协定多个章节中的条款有助于鼓励和便利中小企业参与本协定。

第二条 信息共享

一、缔约双方应当促进与本协定相关的关于中小企业的信息共享，包括通过建立和维持各自可公开访问的信息平台，以及通过信息交流在缔约方之间共享知识、经验和最佳实践。

二、缔约双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以保证信息的准确及时。

第三条 合作

缔约双方应当加强本章项下的合作，可包括：

（一）鼓励两国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在信息交换、商业调查等方面深化合作，搭建两国中小企业合作的桥梁；

（二）鼓励中小企业参加两国的贸易展；

（三）支持创业者和创新者发展；

（四）支持举办投资论坛，促进双边投资活动；

(五) 鼓励服务机构建立一站式服务体系,支持两国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联系点

每一缔约方应当建立联络点,以便利本章项下的合作和信息共享,如一缔约方的联络点信息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向另一缔约方通报。

第五条 不适用争端解决

缔约双方不得就本章节引发或与本章节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诸本协定第二十一章的争端解决。